**附件**

**“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

**一、评选宗旨**

“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是南开大学团委授予南开大学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二、评选条件**

申报人选应是我校青年中的优秀典型，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重点工程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对青年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1.候选人年龄应在14至40周岁之间(1979年5月5日至2004年5月4日之间出生)；

2.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是广大学生政治进步的楷模；

3.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活动，是广大学生精神文明的榜样；

4.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重点工程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对青年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多才多艺等方面表现突出；

5.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不再参选。

**三、评选机构**

学校团委组织成立“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初评委员会，初评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教授、学生代表，以及往届“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代表组成。

校团委在建议人选中确定表彰名单。

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三、评选类别**

2019年“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原则上共设置10个，并另设“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10个左右。主要按以下类别设置：

**1.青年科研工作者：**评选面向全校在岗在职教职工。候选人要积极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并作出突出贡献；在教学改革和研究中成绩显著，能够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在成果转化中，开发或利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科普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等。本类别的获奖者，将被重点推荐参加2019年度“天津青年五四奖章”“青年科技工作者”等对应类别的评选。

**2.青年领头雁：**评选面向全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候选人要求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候选人须取得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学业成绩应排名专业前30%，取得重要荣誉或奖励的，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3.青春领路人：**评选面向全校在岗在职青年教师、党政管理干部、辅导员、优秀学生骨干。候选人要能够围绕为党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根本任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开展的各项事业，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师德高尚，关爱学生身心发展，受到学生好评；在青年思想引导、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育人等方面成效明显，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比较突出。

**4.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对象为在学校管理或服务岗位上工作的优秀青年业务骨干，学校所属医疗机构的在职青年医护工作者。候选人要热爱本职工作，职业道德高尚，是本单位职业形象和职业文明的示范者；能够熟练掌握适应本岗位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拥有可以推广的先进操作技能或工作经验；投身创新创效，自觉带动青年岗位建功、创先争优；工作及成效受到师生赞誉。

**5.青年文明号：**评选对象为在学校管理或服务岗位上工作的优秀青年集体。候选集体应是40岁以下青年占大多数（2/3以上），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0岁；文明上岗，耐心细致，服务周到，在重大事件、重点工程以及相关领域中做出杰出贡献，具有示范引领作用；集体成员勤于学习，熟练掌握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业务素养高；团结奋进，遵纪守法，作风踏实正派，效率高；工作及成效受到师生赞誉。

**四、工作程序**

1.提名。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团委、团总支提名，提名人选必须为所在单位师生员工或集体，各分团委、团总支每类别可提名数量为1个。

各分团委、团总支要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征求所在单位党委以及有关师生的意见，针对廉政、信访举报、违纪违法、计划生育、征信、参评材料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说明材料，向校团委报送。

2.复核。校团委对推荐人选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人选提交初评委员会。

3.初评。校团委组织现场评审会，根据候选人事迹等情况综合考量，确定建议人选名单。

4.公示。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5.确定人选。校团委根据公示结果，从建议人选中确定“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名单。

6.集中表彰。每年“五四”前后举行表彰仪式，向获奖者颁授“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五、其他**

1.对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和青年集体，经所在单位团委、团总支提名和校团委研究后，可直接授予“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或“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所在单位团委、团总支提名和校团委研究后可追授“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2.“南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如违反校规校纪或触犯法律，校团委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3.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